

证券代码：838616

证券简称：北鳊食品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黑龙江北鳊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昊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02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，董事长做出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监事会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做出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忠灵、李彩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章程》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黑龙江北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北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